

香港對國家主權的心理病症

□楊 堅

1月21日，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在北京舉行「一國兩制」與香港《駐軍法》研討會，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教授表示，為避免再發生「港獨」團體擅自闖入駐港解放軍軍營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盡快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是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立即回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訂本地相關法律不是特區優先處理事項，「放在眼前的工作，就是做好政改諮詢，希望能夠在2017年達至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

翌日，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目前無計劃無時間表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出，特區政府工作量大，會優先處理其他工作，但他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是憲政責任，特區政府「不會遺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羅范椒芬稱，本屆政府事務繁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可留待下一屆，甚至再下一屆政府處理。除了律政司司長不忘說一句有關立法是憲政責任，特區政府「不會遺忘」，其他人即使這樣如儀式的應付都免了。香港本地反對派及其喉舌就更不必說了，又是一輪攻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鼓噪。

故意「妖魔化」廿三條

從2003年下半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受挫至2012年初第四任行政長官競選，香港本地對待《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兩類共四種態度：一

類是特區政府，一類是民間，各有兩種不同取態。就政府而言，一種態度是暗地向中央承諾以爭取成為或連任行政長官，例如，有人以其會有的「高民望」做本錢承諾不惜犧牲幾十個百分點的民意支持率來完成有關本地立法，爭取連任；還有一種態度便是諱莫如深，不主動評論，也不回應外界評論。

就民間而言，反對派及其喉舌是有機會就反對就罵中央，愛國愛港政治團體或社會人士則承認或申明這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但不願意多說。於是，逐漸地，在香港先是形成一種醜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政治氛圍，繼則由「醜化」惡化為「敵視」，最後，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演化成了「妖魔」。

2012年3月中旬，第四任行政長官競選關鍵時刻，當9年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生死存亡」關頭有人在行政會議內部談話被披露而幾乎令選情逆轉時，特區政府對待有關立法工作的態度便有兩種匯聚成一種：沒有人願意私下對之做承諾，相應地，公開的表態則由迴避變為推託。

我不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必須作為普選的前提，我同樣不認為普選必須先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我更無法理解，根據哪些理由，有關立法工作應當留待下一屆甚至再下一屆政府。

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心理恐懼的另一面便是對「港獨」活動的極其寬容。在1月21日「一國兩制」與香港《駐軍法》研討會上，多位講者都嚴厲抨擊「香港人優先」組織成員去年12月26日手持「港英旗」擅自闖入駐港解放軍總部。然而

，1月23日，《明報》以《研判港情須客觀求真偏離實際將誤國害港》為題的社評，批評上述研討會上多位講者的言論，「看不到對事態有何積極意義」；「在中央與香港關係之中，駐軍與港人關係現狀相當不錯，得來不易，若因為幾名鼓吹港獨的極端組織人物的衝鬧行為而反應過度，使目前的軍民關係出現負面變化，是愚不可及的事。」

須根治對國家主權心病

內地《環球時報》1月22日報道引述「全國港澳研究會了解的情況」，稱「香港人優先」成立時有300多人，2013年10月1日到中聯辦門口示威時發展到1.8萬人，2013年11月號稱有2.4萬人。《明報》不僅在社評中表示「生活在香港的人，並無感受到港獨組織已經壯大到與民建聯並駕齊驅，難道港人在這方面集體麻木，不肯接受港獨組織盤踞香江的事實？」而且，同一天頭版引述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前首席顧問劉兆佳稱：未聽聞全國港澳研究會有關關於「港獨」的研究的成員數，以此否定《環球時報》報道。

《明報》社評稱：「香港社會對於『香港人優先』等極端組織，過去確實有點麻木大意……極端組織成員寥寥可數，所謂主觀觀點不值一駁，若認真看待，實際上是抬舉了他們，傳統媒體報道極端組織的動向，聊備一格，其理在此。」而它不惜頭版大篇幅為「香港人優先」辯解，不是自打耳光嗎？香港必須根治對待國家主權的心理病症，普選才能落實。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國際觀察 柳 凡

泰國新政府恐難產

2月2日，頗受爭議的泰國國會下議院選舉如期舉行，整個投票過程比較順利。儘管曼谷和泰國南部部分選區一些投票站由於示威者干擾而無法進行投票，但未發生嚴重衝突事件。然而，泰國大選後局勢仍存在諸多變數。

選舉結果有利他信

此次泰國下議院選舉共有登記選民4877萬人，全國375個選區共設立投票站逾9.3萬個。全國各個選區的投票站在當天下午3時整關閉投票箱，工作人員隨即開始公開計票工作。計票結束後，工作人員將計票結果上報選區選委會，經匯總後報告中央選委會。選委會主席索帕猜在隨後的新聞發布會上發表聲明，總結當天投票情況。他說，經統計，全泰9.3萬多個投票站有8.3萬多個投票站完成了投票工作，完成投票的投票站為全泰投票站總數的89.2%。但有1萬多個投票站因示威者干擾等原因無法進行投票，受影響投票站涉及18個府，69個選區，因此根據法律規定尚無法公布選舉結果。對於當天無法投票的投票站，選委會將與看守政府商議補投日期。從2日的投票情況看，看守政府似贏得了大多數民衆都希望通過民主選舉實現該國民主政治的主張；而選委會堅持的推遲大選日期，否則可能出現選舉難有結果的情況也在當天得以映證。

法院或判選舉違憲

由於主要反對黨「民主黨」缺席選舉，在「民主黨」傳統票倉的諸多選區，勢必發生投票率極低的狀況。另外，在曼谷的一些選區，因安全局勢問題以及選舉委員會人手不足問題，部分投票站沒有能夠開放，加上不少選民因擔心投票站會受到反對派破壞而放棄投票，致使總體投票率下降。無疑，此次選舉將出現一些「空缺」席位。由於必然出現「空席」狀況，致使這次選舉不會立即促成新國會的成立。泰國憲法規定，如果下議院全部500個議席中有任何一個議席無法確定歸屬，國會下議院就不能召開首次會議。泰國以國會第一次會議標示國會成立。通常情況下，選舉委員會在空席選區組織補選，以補足國會席位。泰國憲法還規定，內閣必須在國會成立後在國會黨派間協商組成，總理必須在國會成立後通過下議院選舉產生。由於國會無法在這次選舉後立即組成，因此新總理和內閣不會立即出現。

另外，現階段，反對派集團籌劃對看守政府總理英祿等主要政府人物提起指控。如果法院受理這些訴訟，可能出現判處總理違憲、違法等情形。泰國總理一旦被定罪，須依法立即解除職務。法院可能以違反選舉法等理由判處政黨違法，並以此解散政黨。在過去幾年間，泰國法院曾以類似理由解散多個政黨。

紅衫軍南下掀惡鬥

圍繞「先改革、再大選」還是「先大選、再改革」的爭論，反政府示威者和英祿政府已經僵持了3個多月，其核心是執政問題，反政府示威者要求「清除他信勢力」，要實現這一點只有改革選舉制度，否則選舉中獲勝的選將是他信勢力。因此，在是否改革、如何改革問題上，對立的兩派有不同的訴求，很難調和。反政府示威組織明確表示，選後不會停止街頭示威活動。而支持政府一方的紅衫軍領導人先前在北部地方宣布，在選舉後，如果反政府示威者繼續組織街頭活動，紅衫軍會南下。一些泰國媒體分析，相比反政府示威者以「宣傳攻勢」著稱，紅衫軍是一支更加有組織的民間政治力量，其「行動力」更勝一籌。如果大批紅衫軍南下曼谷，將使泰國的政治局勢更加複雜化，甚至可能出現失控狀況。

回顧泰國過去持續八年的政治危機，各派力量曾先後展示出各種超出常規的招數，使解決危機的政治進程中出現諸如司法審判、軍事政變、街頭暴力等各種情況。從現在開始到新一屆國會產生，再由新一屆國會會議推選新一屆總理，至少需要5至6個月時間，在此期間，究竟會發生何種「不測事件」都很難說。如果此次選舉被裁決無效，支持英祿政府的民衆是否會發起暴力抗爭令人關注。因此，泰國選後局勢依然存在着諸多變數。

作者為原中國資深外交官、駐外大使

慎思明辨

是時候對「公民提名」定性

□宋小莊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日前對香港有人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正式表示意見，認為兩者都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理由有二：一是香港《基本法》第45條的文字非常清楚，就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只能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不可能有其他的提名方式。二是普通法有拉丁法律諺語 *expressio unius*，按中文直譯就是「明示其一」。這句法諺的全句是 *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n alterius*，翻譯成中文就是，「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也就是說，既然法律已有明文要求，就不能有與該明文要求不同的主張。

袁國強及時表態正確明智

筆者認為，袁司長的意見是適時的、正確的。之所以適時，是政改諮詢已有兩個月，有些政客已經有意識導群眾，說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符合基本法。政府如不表示意見，則難免給人留下兩軌制、三軌制、多軌制也符合基本法的印象。人的印象已成，就較難改變，對政改的諮詢非常不利。政府既要向公眾諮詢，聽取意見，也要向公眾宣傳《基本法》，做政治公關，這是世界上負責任的政府都會做的事情，無可非議。

之所以正確，就是兩個理由都符合普通法，也符合《基本法》。回歸以來，內地和香港有不少人有錯覺，以為《基本法》只能採用大陸法系的解釋方法，或只能採用普通法系的解釋方法，將兩者對立起來，這是相見之見。不同法系都有不同的解釋方法，只要用對了方法，就可以得出大致相同的結論。例如，在行政長官提名機構的問題上，《基本法》的規定是很清楚的，既然很清楚，就不能作其他的理解，不論是大陸法系，還是普通法系的解釋，都是如此。

有人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辯護說，香港《基本法》雖然提到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但沒有說提名委員會是提名的唯一機構或唯一途徑，也沒有禁止或限制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條文，衆所周知，法律沒有禁止的行為，都是不違法的

，怎麼可以說違反基本法呢？只有法官才會這樣說。這是頗有蠱惑性的。

「公提」是要求政府違法

其蠱惑性在於只講了部分的話，用邏輯學來說，就是命題不完整。要使有關的命題完整，又不要分為若干種情況：第1種情況是法律有規定能做什么，法律也有規定不能做什么。第2種情況是法律有規定能做什么，但法律沒有規定不能做什么。第3種情況是法律既沒有規定能做什么，也沒有規定不能做什么。對於第3種情況，選分公法（A）和私法（B）兩種情況。到底政府和人們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答案都是不同的，後果也是不同的。

對於第1種情況，答案是清楚的。每一個人都要守法，都有遵守法律的責任，既然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就只能按法律辦事。而且法律也已有明文規定不能做什么，人們就不能做了。如做了，就要受到法律的懲罰和制裁。

對於第2種情況，答案也是清楚的。每一個人都要守法，都有遵守法律的責任，既然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就只能按法律辦事。對於政府官員而言，這是法治的要求，「學民思潮」和「真普選聯」要求政府接受他們關於「公民提名」的主張，就是要求政府違法，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袁司長著文提醒，正是體現了法治的精神。如他不著文提醒，反而不對。

但由於法律沒有明文禁止，人們雖然做了，不會受到懲罰。只能說，這不是良好公民所應為。提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學民思潮」和「真普選聯」當然不符合香港《基本法》，但他們不會受到刑事制裁。《基本法》有明確的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他們不願意遵守，還要誘導政府違法，這是在道德上應當受到譴責的行為。

對於第3種情況，分3A和3B。3A的情況是指公法上的事情，法律沒有規定，但也沒有禁止，對政府而言，也是不能做的。如果政府做了，就意味着政府有法定權力以外的權力，不符合法治的要求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日前對香港有人提出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正式發表意見，認為兩者都不符合香港《基本法》

和精神，越權無效。政府官員做了越權的行為，在行政上要受到懲罰。「學民思潮」和「真普選聯」要求政府接受他們關於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的主張，就是要欺負不精通法律的政府官員，就是要政府官員越權、違反法治，用心邪惡。

法律規定市民必須遵守

第3B是指私法上的事情，法律沒有規定，但也沒有禁止，對個人而言，是可以做的，不會受到懲罰。例如法律沒有規定市民應當行山，但也沒有規定不能行山，市民就可以行山。但這項行政長官的提名沒有關係，因為法律有明文規定了提名的方法。

對於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在香港《基本法》有明確規定的，在法理上，屬於本文提到的第2種情況，不論是政府，還是市民，都應當遵守，如政府不遵守，就是違反法治，要受到懲罰。市民不遵守，要受到道義上的譴責。

作者為香港資深評論員，法學博士

神州點面

深化改革以重建中國為目標

農曆新年過後，中國新一輪改革將起步，力度和氣勢比想像來得更為猛烈，不管你如何質疑，2014年必然是中國社會重建的開始。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年前主持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在即將召開的兩會前正式啓動中國深化改革，拉開了中國再改革重建社會的序幕。改革就為創造新制度，創造一個新社會。中國在改革基礎上的再改革，要隨發展的步伐再創新，創新就是重建。如果說三十年前的改革，為破除計劃經濟的束縛，以破為特徵，今天深化改革，則以立為目標，要在中國取得經濟改革小有成就的基礎上，全面立新制度、立新意識、立新規矩，是改革領域的撥亂反正，承載着重建中國更為難巨的任務。

兩會前已揭深化改革序幕

三十年前，中國以改革開放的手段重建，那時缺乏少糧，要改變貧窮落後的經濟基礎，那是在幾乎一張白紙的中國經濟改變。那時的需求簡單，經濟改革的指向單一，全中國人民處於相同的起跑線上，創造了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發展奇跡。今天，中國同樣面臨着重建的重任，這是在有

一定經濟基礎之上，中國進入小康社會，但又有不同的利益訴求下的重建，更是在除了加重經濟改革層面外的全方位變革，改革推動中國重建不僅是要發展生產力，還要平衡各種利益關係，涉及政治、社會、文化以及政黨本身的全面改革。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實質上是確定了中國全面重建的任務。

重建中國社會是目前必須承載的任務。中國「文革」結束後不久，經歷了三十多年的改革開放，扭轉了中國經濟長期徘徊，甚至停止不前的狀況，以平均年增長雙位數字的速度推進，改革開放的結果以總體社會變化用翻天覆地來表達不為過。看中國百姓吃、住、行的變化幾乎就是脫胎換骨。不僅是價值觀，整個社會架構，經歷了一次中國社會重建後，貧窮落後也不再是中國的代名詞了。不過，中國改革也沒有走出世事的一體兩面，摸着石頭前行，過了河也沾了一腳泥。貪污腐敗、社會不公、法治不彰、人民不能共用改革開放的成果、社會缺乏公義道德等現象普遍存在於中國社會中。經濟發展了，卻令中國發展中，在公平分配、產業建設、廉政要求等不少領域走了彎路。

改革過程的初始化留下的不足，使得經過一段時期高增長經濟進入受阻的瓶頸；兩極分化的社會

矛盾嚴重；權力被濫用下的貪腐敗現象嚴重；拜金主義下的中國失去了傳統文化、文明的特徵；作為執政的共產黨也需要重新身份認同，需要在深化改革中重新拾起自己的創價值。針對改革開放過程中產生和形成的新問題，中共中央十八屆三中全會設定建立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主要負責改革總體設計、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

中共中央政治局又在2013年12月30日召開專項會議，設定成立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由習近平任組長。小組主要職責是研究確定經濟體制、政治體制、文化體制、社會體制、生態文明體制和黨的建設制度等方面改革的重大原則、方針政策、總體方案；統一部署全國性重大改革等。這是根據十八屆三中全會的布置對新設立的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作出工作定義。年前，又相對應的通過了經濟體制和生態文明體制改革、民主法制領域改革、文化體制改革、社會體制改革、黨的建設制度改革、紀律檢查體制改革6個專項小組名單。為展開十八大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組織人事保證。

從新一輪改革的全面性，以及設立的6個專項小組可以看到，與三十多年前中國推動改革，重建社會相比較，可以看出，全面深化改革同樣以破為手

段，以立為目的社會變革，但比較三十多年前中國起始於經濟體制的改革，這將是一場更為全面的改革，涉足的領域全方位多領域。三十多年來，就經濟而經濟的改革一馬當先，落後於經濟改革的其他領域制度設計明顯滯後，影響政治、社會、文化的全面發展，更因此拖了經濟發展的後腿。

重建中國從重建中共開始

相對三十多年前摸着石頭過河的改革起步，今天的改革更強調科學性，由中央頂層設計開始，落實到各地的改革領導小組，有步驟的整體推進，強調了改革的整體和統一性。雖然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中沒有完全放棄摸着石頭過河，但明顯增加了科學決策的力度。

改革設計中專門成立黨的建設制度改革、紀律檢查體制改革將黨建、紀檢的改革置於重要的議事日程。因應了習近平執掌中國執政大權時提出的「打鐵還得自身硬」，設計改革，統領改革的執政黨本身的黨建改革任務更為重要。6個專項小組中有兩個與黨本身的建設有關，重建中國從重建黨開始，這個目標相當明確。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